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2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华新科技增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华新科技增资并自主开发创新型工业用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新科技"）增资 1 亿元并自主开发华新科技创新型工业用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华新科技增资并自主开发创新型工业用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因政策变化等因素，公司向华新科技增资事宜至今未实施。

根据杭州市政府最新颁布的《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华新科技将按"新制造业"用地政策申报，并重新规划建设方案。为满足项目调整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华新科技的增资方案进行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增资 1.53 亿元，增资后股权占比由 40.5%增加至 51.05%。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华新科技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3920719X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道西园路 2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钢结构、起重运输机械、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控制柜的制造、改造、维修；起重机运输机械、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的服务；销售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持有华新科技 100%股权。

2、主营业务情况

华新科技经营性业务已剥离至华新机电，不再开展日常业务。

3、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51.66	2,140.19
负债总额	1,199.19	1,286.27
净资产	852.47	853.92
~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6.43	1.96
净利润	−26.19	1.47

三、调整后增资方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湘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5 号），华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67 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增资 1.53 亿元，增资后持股 51.05%。具体如下：

事项	调整后方案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672.31 万元
增资金额	1.53 亿元
增资后天桥起重持股比例	51.05%
增资目的	响应杭州市政府的号召，对华新科技现有工业用地提升改造，提高容积率。

四、项目建设预案

项目名称为华新紫金港新制造业中心，项目工业用地面积 20242㎡，按杭州市新制造业用地政策规划的指标和条件，可按容积率不高于 3.0，限高 100 米进行提升改造，具体物业形态及提升方案以杭州市政府批复结果为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融资等相结合的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五、项目审批

项目建设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依据监管部门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完全符合相关政策，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价值。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将产生有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筹措等因素影响，未来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2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	002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文生	段丽媛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电话	0731-22504007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4,829,164.02	498,600,990.29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80,821.30	38,538,178.75	−3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59,757.63	18,438,243.18	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87,549.52	−27,067,717.90	−10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83%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9,687,903.53	3,636,886,662.67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3,831,520.30	2,117,570,971.06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8%	341,071,926	0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70,832,040	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53,866,933	0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47,144,362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95%	27,600,000	0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1.92%	27,244,373	0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62%	22,889,464	0	质押	5,700,000	
范洪泉	境内自然人	1.45%	20,496,823	0	质押	14,750,800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1.27%	17,965,710	13,474,282			
徐学明	境内自然人	1.12%	15,919,0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内外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及生产经营也受到较大影响，特别是海外市场业务，2019 年度已有订单的港机、多功能机组等项目延缓，公司近 3 亿元存货无法发运且到货现场产品不能正常调试交付，预计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回款造成不利影响。虽然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但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战略目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复工复产，降低疫情对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6,482.92 万元，同期相比减少 6.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5.98 万元，同期相比增长 11.51%。

1、主营业务分析

1）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7,843.97 万元，同比减少 18.52%。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项目开工及产品发货延期，影响营业收入的确认。多功能机组是公司核心竞争产品之一，公司将把握治炼行业市场回升，推动多功能机组业务的销售；针对桥门吊产品业务，公司将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差异化竞争能力；目前，我国经济以国内循环为主、国际国内互促的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公司将抓住国家"新基建"政策机遇及内河港口建设机会，上半年签订国内港口设备订单 1.3 亿元，预计下半年市场形势将会更好，能较好地降低海外业务的影响。

2）风电设备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068.53 万元，同比增长 2492.78%。自 2019 年度风电行业整体回暖以来，市场稳步增长。2020 年上半年，国家颁布一系列政策支持风电行业发展，公司业务订单充足、产能饱和，实现连月稳产高产。公司已投建新的生产基地，将加大风电设备产出，实现产量倍增。

3）选煤机械设备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37.18 万元，同比减少 17.02%。受疫情影响，下游煤炭项目的推迟，导致设备需求减少。

4）有色装备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33.24 万元，同比减少 20.40%。主要受疫情影响，有色冶炼下游客户投资项目暂停暂缓。

2、聚焦产品研发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增强，在起重装备应用领域取得一定成果。在铝电解领域，完成欧标自主知识产权的多功能机组开发，并联合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湖南工业大学等院校进行多功能机组智能化技术研发。在核能领域，完成应用于核污染环境中高精定位无人化起重机的开发。在智能化领域，公司联合华为公司、天桥嘉成打造的华爱湘钢"5G2B"项目突破了 5G 工业互联在特殊环境下的应用技术、是公司与华为在 5G ＋ 智慧钢铁应用生态场景的标杆项目，实现钢铁行业应用的零的突破；完成的云南神火铝电解炭块仓储无人化系统也成为了有色行业的亮点；公司牵头开发的"面向有色金属浇铸过程的机器人作业系统"在顺利推进中。

3、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制订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目标，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研究咨询，确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为战略实施路径，对公司三年目标进行板块分解，确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具体目标及实施计划，以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智能化为技术发展愿景，以"机器＋人工智能"进行人机集成，实现技术提升，提高核心竞争力；面对疫情带来的"RVA"（Remote Working、Video Collaboration、All Cloud）业务变化，公司搭建天桥云平台，实现全场景智能联接，进行云数据采集分析，远程诊断设备故障，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助力客户实现商业成功。

公司以调整股权结构、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经营效益为主线，引进中车产投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整合股东资源，拓展环保、核电等产品应用领域；以"效益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拓宽数字化采购渠道，对采购、生产、管理各环节进行全面成本控制，将降本增效做精做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 1 家二级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桥舜臣与上海南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南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共同发起设立湖南天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天桥舜臣出资 2550 万元，持股 51%，上海南一出资 2450 万元，持股 49%；新设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保设备，发电设备的研发、制造；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工程环保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开发；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城市垃圾清扫、运输、保洁服务；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的安装；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保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二级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平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2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对华新科技增资方案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对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方案进行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增资 1.53 亿元（增资后股权占比由 40.5%增加至 51.05%），启动华新紫金港新制造业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并责成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好本项目领导和实施责任，并依法依规组织好该项目实施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华新科技增资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龙九文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支持公司启动该项目建设，但是对于项目的市场风险及项目建设的资金平衡需做进一步的分析和论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2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元政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72,916,2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66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55,487,7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2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7,428,4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0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7,428,4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0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7,428,4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08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91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2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臻宇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234,608,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18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230,824,1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6458%，其中 1 名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出席现场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624,4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84,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